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提示：修改内容以加粗标示）

条款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修订情况	备注
第一条	<p>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废止</p>
第二条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修改</p>
第三条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董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必</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必须具有</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p>

	<p>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七条</p>	<p>……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独董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p>	<p>……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改</p>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八条</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5.4条规定修改</p>

	<p>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九)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	--

<p>第九条</p>	<p>新增</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5.5条规定修改</p>
<p>第十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九条修改</p>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条修改</p>
第十三条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相关公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第十二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修改</p>

<p>第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改</p>
<p>第十六条</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p> <p>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修改</p>

		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修改</p>
第十九条	<p>新增</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p>

		<p>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p>	<p>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改</p>

	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二十一条	<p>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十八条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十八条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条（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第二十二条	<p>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修改</p>
第二十三条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修改</p>

		<p>审议。</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第二十四条	新增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二十五条	新增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改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二十六条	新增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二十八条	新增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p>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修改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制作工作笔录。	<p>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修改
第三十八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p>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修改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作情况；</p> <p>(三) 对《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修改</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第四十条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第四十一条	<p>新增</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p>	<p>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p>

		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修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处取得的其他利益。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修改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九条删除			